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電子商務公司80%權益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王先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六一度(廈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出售而三六一度(廈門)同意購買電子商務公司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王先生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六一度(廈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出售而三六一度(廈門)同意購買電子商務公司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王先生
- (ii) 三六一度(廈門)
- 主要事項： 王先生同意出售而三六一度(廈門)同意購買電子商務公司80%股權
- 代價： 人民幣880,00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電子商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 付款： 代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五日內由三六一度(廈門)以現金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電子商務公司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網上分銷商，而本公司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即將完結。隨著網上購物快速增長，董事會認為，就電子商務平台而言，現時為本集團從分銷模式切換至自主經營的適當時機。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與電子商務公司續訂分銷協議，並透過收購事項的方式收購電子商務公司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電子商務公司的資料

電子商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及銷售本集團旗下361°產品。

電子商務公司於過去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597,000元	人民幣3,597,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4,635,000元	人民幣11,581,000元

有關王先生的資料

王先生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為電子商務公司的唯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三六一度(廈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性能、創新及時尚運動產品(包括運動鞋、服飾及配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三六一度(廈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三六一度(廈門)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電子商務公司8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公司」	指	多一度(泉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志謙先生，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為電子商務公司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王先生與三六一度(廈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三六一度(廈門)」	指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廖建文博士及李苑輝先生